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內幕消息-
有關訴訟更新**

本公告乃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被告」）接獲由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票（「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6年8月31日，被告接獲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

根據民事判決書，原告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原告」）對被告提出涉案金額約為人民幣1.298億元的所有訴訟請求已被法院駁回。雙方均有權在民事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5天內提起上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述訴訟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趙金奎

香港，2026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金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何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鄭曉東先生及楊思維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7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dc-worl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